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75號

原告 品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漢傑

訴訟代理人 陳瑩紋律師

被告 林玉娟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玉娟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請提出被告林玉娟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房柏均